

九龍城區議會
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日 期：2007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 席：王國強先生,JP
副主席：陳家偉先生
議 員：黃以謙先生
區嘉誠先生
劉定邦先生
尹才榜先生,MH
林健文先生
伍精民先生
陳景煌先生
陳榮濂先生
劉偉榮先生,JP
葉志堅先生,MH
李慧琼女士
何志佳先生
李健勤先生
蔣世昌先生,MH
陳麗君女士
梁英標先生,MH
蕭婉嫦女士,BBS,JP
蔡麗玲女士
何顯明先生
莫嘉嫻女士
文德全先生
李 蓮女士
廖成利先生

缺席者：馮競文女士
劉宇新先生,BBS

秘 書：區錦榮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王天予女士,JP	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
黃詠慈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朱周嘉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志清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
謝林喜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
林寶恩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司徒美茵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劉業成先生	警務處九龍城區指揮官
溫耀發先生	警務處九龍城警民關係主任
陳銳祺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總監
黃重生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
吳潘港英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
何仲昌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九龍西
鄭家彥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

應邀出席者：

議程一 鄧竟成先生	警務處處長
議程五 梁家麗女士 鄭志強先生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版權) 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工商)
議程六 方心儀女士 林雲峰先生 王雲豪先生 龍欣翔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 優環長學建築設計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優環長學建築設計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雅邦規劃設計有限公司
議程九 余淑嫻女士	教育統籌局教育總學校發展主任
議程十 梁永勝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高級經濟主任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議員及公眾席上人士出席是次會議。他特別歡迎警務處處長鄧竟成先生出席九龍城區議會在 2007 年首次召開的會議。

2. 主席說劉宇新議員因身在內地，所以已通知秘書處未能出席會議。劉議員已經書面授權梁英標議員在有需要表決事項時代他投票。另外，馮競文議員也未能出席會議。

與香港警務處處長會面

3. 主席說經區議會職能檢討後，與區議會地區工作有密切關係的有關部門首長由 2007 年開始會定期出席區議會的會議。他與全體議員

均感到非常榮幸，在鄧處長履新後首個星期，便有機會與處長直接交流意見。由於這次會面也是警務處處長首次參與區議會會議，令這次會面更有歷史意義。

4. 警務處處長鄧竟成先生表示很高興有機會出席九龍城區議會的會議，藉此加強警方與地區團體的聯繫，使警方的地區工作能更為暢順和符合市民的期望。他說九龍城區是一個擁有近 40 萬人口而且發展成熟的社區，部份老化的區域亦相繼重建。此區更以學校密集馳名，約有 180 間學校，而學生人數則約有 10 萬人，因此九龍城警區的同事特別關注區內的青少年以及交通擠塞的問題。根據警方首十一個月的罪案數字，九龍城區的治安頗為穩定，雖然電話騙案和盜取車主財物案件數字有輕微上升，但爆竊和店舖盜竊案數目則持續減少，九龍城警區的同事會繼續因應區內的罪案情況制定相應的對策，在預防、宣傳及執法各方面務求把罪案減至最少。

5. 展望 2007 年，鄧處長表示警方會繼續致力打擊有組織罪行、黑社會活動以及販賣和服用軟性毒品的不法行為。為了加強警方與地區組織在打擊罪行方面的聯繫，他會指示各總區指揮官每年與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會面，匯報警方的工作和聽取委員的意見。警方在整理 2006 年的罪案數字後，會正式向外公布有關情況^註，而九龍城區指揮官會在公布數字後不久，再向區議會報告九龍城區的數字，以及九龍城警區所擬定年內的工作重點。他藉今次會議透露警方年內的 4 個主要工作方針，包括：

- (一) 加強警隊內部的溝通 — 進一步改善內部的溝通機制，使管理階層能有效掌握前線警務人員的需要和工作情況，制定相應的安排，減少他們處理日益繁重警務工作所承受的壓力，從而提升工作效率；
- (二) 加強警方與社會各界的溝通 — 現今警方的工作不再是單純的執法工作，往往需要與其他政府部門、學校、社福界及地區團體等合作，所以警方會積極與不同界別建立夥伴關係；
- (三) 加強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關的合作 — 隨着資訊的流通，地球上各個國家已經融為一體，而在香港，市民與內地同胞的經濟交往也變得頻繁，所以警方須繼續鞏固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構在交換情報和策劃聯合行動的工作；及

^註 2006 年罪案情況已經在一月下旬公布，而有關資料亦於一月廿五日以前以專函寄予九龍城區議會主席)

(四) 加強對警員的培訓 — 隨着社會進步和市民對警方服務的要求不斷提升，警員在執行職務時要兼顧更多事項，因此須給予每個警務人員充足的訓練，以及執行警務工作所需的最新資訊以提高工作效率，從而能夠快捷完成任務。因應今年年中香港回歸十周年將會有多項大型慶祝活動舉行，警方會優先安排訓練，增強前線人員在交通以及人流管制工作的訓練。

6. 陳景煌議員說在他的選區近期先後發生兩宗重大事項，分別是太子道的小巴司機疏忽，在行駛時導至一名女學生被拖行至死；另外，有不法之徒以偷取的車輛撞破勝利道一間店舖的鐵閘。他希望處長能多加關注。他欣悉經警方管理層多年的努力已經大大改善警員的質素，並培養了令人欣賞的警隊文化。他希望警方繼續努力，在資源許可下，在警署加設圖書館，方便警員在空閒時間可多加進修。陳議員藉當日的機會更親手送上一封信^註，恭賀鄧處長榮升之餘，也送上他對警隊的多項提議。

7. 黃以謙議員支持鄧處長所擬定的 4 個工作方針，就執法方面，他得悉警員在處理違反交通規例的個案時可行使酌情權，所以希望了解是否有指引規範如何行使酌情權。

8. 伍精民議員說隨着中港貿易變得頻繁，利用本港清洗黑錢的活動也相應變得熾熱。此外，販賣和濫用毒品，特別是近年時興的軟性毒品仍然猖獗。他希望警方加強情報搜集的工作，更有效地打擊走私活動，防止以上兩類不法勾當在香港出現。

9. 葉志堅議員指出九龍城學校和學生眾多，因此青少年問題不容忽視。他舉例早前報章報導在一宗懷疑「晒馬」的案件中，其中一名參加者只有 12 歲，而該名少年更是九龍城區內的學生。由於預防勝於治療，他促請處長多加注重警方的學校聯絡工作。

10. 李慧琼議員說雖然土瓜灣區內多個問題，包括一樓一鳳、公園聚賭和販賣私煙等，在警方的持續打擊下已有所改善，卻仍未能根治，所以她促請處長繼續打擊這些不法勾當，以免春風吹又生。

11. 何顯明議員詢問警隊在引入五天工作周的進度和有關改變對警力的影響。另外，他詢問處長對於警方嚴例執法，然而法院不時輕判了事有何看法。最後，他反映近期九龍塘區發生多宗爆竊案，認為可能與少了警員在街上巡邏有關，希望處長可以加派警員執行巡邏的工作。

^註 該信件已被列為席上文件第 2A 號，於會議前分發給各出席會議人士參考。

12. 李健勤議員對於九龍城區的整體治安感到滿意，但認為警方在處理酒廊噪音的工作仍有改善空間。他指出警方遇有市民投訴酒廊或酒客產生噪音時，多以勸諭對方減低聲浪了事，他認為警方應主動把經常被投訴的酒廊資料向酒牌局反映，使酒牌局可更審慎處理哪些酒廊的續牌申請。此外，區內不少物流公司經常把貨物隨處擺放，佔用行人道，為免其他市民誤會警方容忍這些自私行為，他認為警方不應姑息這些物流公司。

13. 蔣世昌議員說自從取消愛民邨派出所後，發覺愈來愈少機會在街上看見警員巡邏，難免令人憂慮若家庭發生事故，警員是否能在短時間內趕赴案發現場。另外在不少學校上、下課的時段，由於家長接送子女的緣故，引致附近道路擠塞。他建議警務處長與運輸署署長研究設立具彈性的禁區處理這個難題。

14. 莫嘉嫻議員希望處長能關注下列問題：

- (一) 青少年聚集喧嘩，騷擾附近居民，但由於這些青年沒有違法，警員到場也只能勸諭他們。她認為有需要研究其他方法疏導這些流連街上的青年，從而徹底解決上述的噪音問題；
- (二) 學校上、下課時家長接載學童的車輛導至學校一帶道路擠塞；而旅遊巴擠滿紅磡及土瓜灣一帶旅遊店舖仍需警方繼續關注；及
- (三) 以她作為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觀察員的經驗，市民的投訴主要集中於警員執行有關交通事務的工作，她建議警方加強訓練警員在執行這些工作時應有的態度及容忍度，相信可減少警員被投訴的機會。

15. 文德全議員請教處長對管教年輕一代的意見，他說給予兒童太多自由可能流於放縱，增加他們誤入歧途的機會；可是嚴加管教又會可能被視為虐兒。

16. 廖成利議員欣賞鄧處長主動探訪區議會，增加彼此的聯繫。他指出雖然各區均設有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下簡稱「滅罪會」)，並且有區議員出任委員，可是區議會與滅罪會之間仍未有清晰的聯繫。為了令兩者的關係正常化，他建議把全體區議員定為所屬地區滅罪會的當然委員，又或把滅罪會設定為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他期望在不久將來鄧處長會再出席九龍城區議會的會議，並建議處長屆時先準備一份九龍城警區的未來工作大計，令議員可更集中討論警區的工作目標，而不會只零碎地討論個別問題。

17. 蕭婉嫦議員認同伍精民議員的意見，認為警方應繼續遏止青少年

濫用軟性毒品的情況。她很欣賞在香港出入境的地方均貼有宣傳軟性毒品禍害的海報，提醒青少年不要在內地嘗試吸食軟性毒品，她期望警方繼續努力，在宣傳及教育等工作上加一把勁。

18. 陳家偉副主席對於警方的工作有下列意見：

- (一) 隨着警方恢復招聘警務人員，他希望警方考慮由單人巡邏的形式回復過往兩人一隊巡邏的安排；
- (二) 九龍城區內的家庭暴力案件有上升的趨勢，有需要提高前線警員對家庭暴力個案的敏感度，使有即時風險的人士能獲得妥善保護；
- (三) 他曾收到不少性工作者投訴警員在執行「放蛇」工作時不時藉機佔她們的便宜，有「食免費餐」之嫌；及
- (四) 當有名入入住區內酒店時每每令警方如臨大敵，設置路障和嚴格控制市民出入某些建築物，令居民感到相當不便。他希望警方在處理有關工作時能顧及市民的感受，同時也要讓有意表達意見的團體有機會親身向目標對象反映意見。

19. 鄧處長多謝議員就警方不同範疇的工作提出意見，並逐點回應如下：

- (一) 警隊文化 — 警方在約 10 年前著手提升警隊的文化，所花的功夫亦漸見成效，包括投訴數字和警員貪污個案有所下降。警方在 90 年代中期定出了警隊的抱負和使命，明確地為警隊的工作定位，清晰地向市民展示警方的目標是令香港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的城市之一。此外，也制定了警隊的價值觀，分別是注重正直和誠信，處事更要公平。過去警方舉辦了五個工作坊，邀請了基層警員以至警方高層同事一起討論及推行這些理念。為配合警方的路向，警隊強調終身學習，警察學校也相應升格為警察學院，公開大學也予以配合開辦警隊課程，使警隊的工作成為一份專門的職業。在工作以外，警隊重視健康的生活，期望警員不論在體魄、社交以至理財方面都有正常的發展，除了鼓勵一人一運動外，更希望警隊的家人也參與運動，增添家庭的樂趣；
- (二) 酌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 警員會按現場環境判斷應否向違反交通條例的車主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有關的執法行動主要是參考該違例停泊車輛對於阻礙交通和對其他道路使用者可能構成的風險，在沒有抵觸這兩個大原則下，警員才可酌情不票控違法的事主；

- (三) 加強情報搜集 — 備悉伍精民議員的意見，並會繼續打擊跨境罪行；
- (四) 與學校聯絡 — 礙於資源有限，警方未能進一步增加負責與學校聯絡的警務人員數目，但警方會從「質」方面作補救，例如採用互聯網與學校老師保持緊密聯繫，並會增加探訪有特別需要學校的次數。此外，一些退休的警務人員也樂意參與協助邊緣學生的輔導工作，使學校聯絡的服務水平能繼續保持；
- (五) 備悉李慧琼議員所提及的公園聚賭問題，並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聯手，研究透過加強照明或加裝閉路電視等輔助設施防止市民在公園內聚賭；
- (六) 政府的五天工作周計劃於 2007 年 1 月 1 日起便踏入第二階段，不涉及前線警務工作的後勤單位員工也會改為五天工作。至於前線警務人員，延長每天工作時間對同事身心構成的壓力，以至轉更安排等細節均需詳加考慮，所以警方已成立工作小組深入探討延伸五天工作安排至前線警務人員是否可行；
- (七) 因為政府過去數年要求各部門節省資源，所以警方也按政府的目標精簡架構及重整工作，從而刪減約 2 千多個職位，但刪除的崗位不涉及前線警務人員，所以前線警務人員數目自始至終沒有減少。為了進一步騰出警務人員處理市民的需求，警方會繼續與其他政府部門審視哪些工作不一定要由警方執法，研究可否由相關政府部門的同事直接處理；
- (八) 關於巡邏編制，各警區指揮官可以全權決定警員巡邏是兩人一隊還是單獨一人，使他們可按區內的治安情況，靈活調動人手；
- (九) 九龍城警區指揮官會就蔣世昌議員建議的彈性禁區安排與運輸署的同事聯絡，研究是否可以有效解決區內的相關交通問題；
- (十) 大家須理解青少年需要一定的活動空間，有時難免因此引致市民不便。其實問題的癥結在於當事人的自律性，與及周遭的人士可否互諒互讓，不是單靠警方干預便可解決，而是需要家長、學校、志願機構等各方面一起努力才可把問題妥當地處理；

- (十一) 現代的年青人較為早熟，他們要求成年人尊重他們的權益，可是卻未必能完全理解自己的義務，因此教導新一代是一件相當吃力的工作。採用以往的體罰已經不可行，要多關懷、多溝通取得他們的信賴，才可潛移默化開導他們；
- (十二) 政府安排各個與區議會工作息息相關的部門首長探訪區議會是一項具誠意的安排，旨在增加彼此的了解，使有關部門的工作更能符合市民的期望。至於議員所提出的意見，雖然不是每項他都可以按大家的意願而行，但他會把與其他部門工作有關的意見轉交予有關範疇的政策局／部門；而地區的警務工作，九龍城警區指揮官會稍後逐一跟進；
- (十三) 警方會如蕭婉嫦議員所期望繼續打擊毒品的活動，現在香港警方與內地公安有完善的溝通渠道，使彼此之間的合作更為有效。他透露自上屆世界杯後已與多國建立緊密的關係以打擊非法外圍賭博，香港警方循這個基礎，主動召開聯合交流會議，繼續與有關國家合力打擊各項罪行；
- (十四) 鑑於政府在過往數年收緊開支，所以警隊的人手也凍結。他會按實際情況據理力爭加開警員崗位以應付實際需要；
- (十五) 經天水圍一宗嚴重家庭暴力案件後，警方重新審視處理有關案件的程序並制訂了一些改善的措施，去年推出了更新後的處理程序，以加強與社署及其他部門的合作。警方主要的工作集中於保護受害者，以及懲處施虐的人士，至於輔導及調解的工作則交由專業的社工負責。為了令前線警員更清楚如何處理這類個案，警方已加強培訓，提高前線警務人員對這類個案的警覺性。此外，也制定了行動清單，方便標籤有風險的個案，使處理個案的警員可以有條不紊完成所有資料搜集和分析工作，並把有風險個案及早轉介給合適的單位跟進。至於懷疑涉及家庭暴力的求警協助個案，則一律要交由警長或以上級別的人員到現場督導初步處理程序。為了協助警員容易識別重複發生家暴的家庭，警方特別設立了資料庫，使警員可以按求助事主所申報的地址或涉案人士的資料翻查過往報案記錄。另外，更引入「一家庭、一小隊」的概念，倘若某小隊曾調查某家庭的暴力個案，日後有關事主再向警方求助，新的個案仍會交到該單位負責，警方希望由熟悉事發家庭背景的小隊繼續跟進，會更有效評估該個案的風險。警方會繼續與其他相關部門合作，彼此配合，希望能盡量避免嚴重家庭暴力血案再次發生；
- (十六) 警方明白因保護要員而增加的保安措施或多或少會引致居民不便，警方已盡力平衡保安及民生兩個訴求，例如會盡量

縮短封路時間。在過往的例子，警方也不時與要員入住酒店的鄰近學校商討，協調學校上下課時間以避免與要員出入酒店的時間太接近；及

- (十七) 警方有固定程序要求負責「放蛇」工作的警員遵守，使打擊賣淫活動的證據搜集工作能順利完成，而警員絕對不能在「放蛇」工作時做出超越指定範圍以外的行為。

20. 鄧處長再次多謝九龍城區議會大力支持警方的工作，使區內能保持良好的治安，並希望在往後的日子能繼續得到支持，使警方打擊罪案的工作能事半功倍。

21. 主席讚揚香港警隊的表現，相比周邊國家的警隊有過之而無不及，所以香港人實在值得自豪。他說再過數月便是香港回歸十周年的大日子，相信屆時警方又會相當忙碌，但他相信在鄧處長的細心部署下定能妥善安排各項交通、保安以及人群控制的工作。他最後代表九龍城區議會向鄧處長致送紀念品，並祝願處長的工作順利，仕途一帆風順。

22. 當主席陪同處長離去期間，副主席暫代主持會議。副主席報告政府部門常駐代表中，房屋署馬錦全總經理已經榮調，並由何仲昌總經理接替。另外，代表運輸署樊容權先生出席當日會議的是高級運輸主任鄭家彥先生。

通過第十八次會議

23. 秘書說在覆核會議記錄時發現第 83 段有錯處，而有關的修訂建議已經載於席上文件 2B 號。簡單而言，該段最後一句有關入境事務處的辦公室應該更正為人事登記辦事處，而該動詞則須由“處理”改為“辦理”。副主席得悉沒有其他修訂要求，而同時獲得劉定邦議員和何志佳議員的和議下，便宣布經上述修訂的會議記錄獲通過。

【主席在下午 4 時返回會議室】

九龍城區議會參與推動「健康九龍城」的工作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03/07 號)

24. 主席向大會匯報籌備「健康城市」工作小組在 1 月 10 日召開了會議，探討與「建設健康九龍城協會有限公司」的合作模式，並提出下列建議予大會考慮：

- (一) 除了該公司已預設由九龍城區議會主席擔任該公司當然董事外，提議本會再派出區議會副主席及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主席加

入董事局；這兩位代表亦會加入該公司的執行委員會，參與實務性的工作；

(二) 在 2007-08 年度，提議本會預留 20 萬元撥款資助該公司籌組活動；

(三) 提議本會邀請該公司定期提交報告，本會兩位代表亦會向大會匯報公司的動向；及

(四) 提議每年安排該公司的董事局成員與區議會全體議員會面，交流經驗。

25. 各議員對工作小組所提出的上述四項建議沒有異議，主席因此宣佈大會全數採納工作小組的四項建議，並囑咐秘書草擬信件把有關的意見正式轉交該公司考慮。

26. 主席說由於他要在當天傍晚趕回內地，所以餘下的議程交由副主席主持會議，他亦已書面授權梁英標議員在有需要表決事項時代他投票。

(主席在下午 4 時 5 分離席)

對治安的關注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02/07 號)

27. 劉偉榮議員說由於他提出的問題只屬地區警務工作，所以他留待現時才討論。他說黃埔花園中心地帶人流興旺，然而周邊地帶卻人跡罕見，引致有機會成為罪案黑點，因此居民在不清楚最近在該處發生的兇殺案內情時，都擔心是否因環境因素而導致有此類案件在區內發生。

28. 副主席先請各議員參考有關部門就該議題所提交的書面回應，分別載於席上文件第 1 及第 2 號。

29. 九龍城區指揮官劉業成先生指黃埔花園屬於私人屋苑，一般保安工作由該屋苑保安公司負責處理，但警方亦有安排警員在屋苑的公眾地方巡邏。此外，也會按該屋苑的治安情況，額外調派警員到有關黑點巡邏。根據資料所顯示，黃埔花園在 2006 年的治安良好，罪案率較 2005 年下降了 17.5%。可能由於區內商舖及食肆較多，所以主要上升的罪行是盜竊案。在黃埔花園內發生的案件中只有 10% 屬嚴重罪案類別，這些案件包括毆打和搶劫。至於劉議員所提及的兇殺案地點，即前九龍城區議會休憩處，在過往並無罪案發生。根據目前所得的線索，該案兇殺案相信是突發性的事件。由於西九龍總區刑事總部仍在

調查中，所以他不便透露案件的詳情。

30. 副主席補充市區小工程計劃九龍城地區工作小組曾到該休憩處所進行實地視察，當時他已要求黃埔花園管理處的代表考慮加強該休憩處與黃埔花園接壤的部份街燈的亮度。他於日前收到黃埔花園管理處的回覆，交代該處的街燈因設計所限，不能進一步提升其亮度，但管理處會考慮於有關燈柱上加設射燈以達至同樣的效果。

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知識產權諮詢文件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04/07 號)

31. 副主席歡迎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梁家麗女士，以及陪同他出席的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鄭志強先生向各議員介紹工商及科技局剛發出的諮詢文件，探討如何保障在網絡和數碼世界上物品的知識產權。

32. 知識產權署梁助理署長說，由於科技不斷進步，互聯網上傳送資料愈來愈方便快捷，所以政府在 2006 年 12 月提出名為“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知識產權”的諮詢文件，就應否和如何在數碼環境中加強版權保護，徵詢公眾的意見。她接着以電腦投影片向議員講解諮詢文件內的重點：

- (一) 未獲授權而上載和下載版權作品的法律責任；
- (二) 為透過各種傳送科技向公眾發放的版權作品提供保護；
- (三)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在打擊網上盜版問題上扮演的角色；
- (四) 協助版權擁有人對網上的侵犯版權行為提出民事訴訟；
- (五) 侵犯版權的決定損害賠償；及
- (六) 為暫時複製版權作品提供版權豁免。

她總結謂，加強版權保護可以為創意產業提供保障，但可能對資訊傳播、保護個人私隱，以及香港發展為互聯網樞紐等方面帶來深遠影響，所以她呼籲議員和市民提出意見，讓政府參考大家的意見後制訂有關政策。

33. 文德全議員認為不容易分辨在互聯網上下載及獲發送的檔案是否屬版權物品。他舉例朋友傳送給他的電郵附件，有時要待開啓該檔案後才可知詳情。過份收緊版權條例容易令人在不明所以的情況下誤墮法網。再者世界各地的版權法不盡相同，立法規管網上的資訊可能引致外國友人把該地認為合法的物品送到香港朋友手上，香港的朋友卻因該作品抵觸香港版權法而觸犯法例。由於以上原因，他不支持要用家負上法律責任。他亦擔心若規定網絡服務供應商須協助政府打擊

非法上、下載等行爲，他們便需加強人手監察所營運的網絡下的活動，增加他們的經營成本。他指出監管過嚴也有可能引致市民的反彈，認為有侵涉私隱之嫌。

34. 黃以謙議員原則上同意刑事處理蓄意下載非法物品的行爲，但認同文議員所說難以分辨非法檔案真偽的根本問題，所以認為先要清楚界定在甚麼情況下才會觸犯版權法才可進一步研究刑責的問題。他亦關注到諮詢文件並無提及其他新技術如藍牙傳送等。他對於制訂條例闡明在特定情況下，無須經法律程序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便要披露客戶資料的建議有保留，因為他們的紀錄可能包括客戶瀏覽網站的其他私隱，所以市民會傾向經法院覆檢後才把資料交予執法部門。至於賠償方面，由於網上物品的價值不易釐定，因此在法例訂明賠償金額或賠償幅度並不實際，他相信要待法庭有更多這類賠償的裁決，才可訂出一個合理的水平。

35. 伍精民議員說互聯網上的資料浩瀚如大海，當中不乏一些對世界有深遠影響但已被專利保護的資料，若只重視版權而忽略公開這些資料，對世界的整體利益便會太過短視，因此他建議市民應可以公眾利益作理據，要求獲豁免有關的版權刑責。

36. 何顯明議員說不少集團高呼要加重刑法保護它們的權益，目標似乎主要是保障自己的商業利益，使自己的專利品可以高價發售，謀取暴利。其實它們應該以大眾化的價格發售，相信市民若只需付上合理價格便可獲得有保證的產品時也會支持正版，因此他傾向以加強教育的治本方法，而非以嚴刑峻法去防止翻版行爲。

37. 知識產權署梁助理署長就議員的意見有下列回應：

- (一) 根據現行的版權條例，文學作品、印刷作品、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紀錄等均受版權條例保障。任何人未經版權擁有人同意而複製或分發版權作品，便有可能抵觸法例。版權作品無須註冊，而有關的保障是有地域性的，簡單而言，若有關的侵權行爲於香港進行，便會受香港法例規管；
- (二) 要求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協助打擊非法上下載活動的建議，可能會增加有關公司的工作和負擔，也可能觸及客戶個人私隱的問題。但香港是個知識型社會，政府有責任為創意產業的持續發展提供有利環境，所以有需要探討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在打擊網上盜版問題上可扮演的角色；
- (三) 諮詢文件所引述以電腦作點對點（P2P）傳輸資料手法只是一個例子，如果將來決定所有未獲授權的數碼資料互換行爲均納入刑網，那麼不論以電腦下載網上檔案，又或以藍牙技術於流動電子通訊器材間分發檔案也可能會受約束。但是，條例也可以只把商業或謀利的侵權行爲納入刑網。政府現時

未有定案，希望市民能就未獲授權而上載和下載版權作品的法律責任提供意見；

- (四) 不經法庭程序便可在特定情況下要求互聯網供應商提供客戶資料的建議極具爭議性，但版權擁有人若沒有這些資料便不能識別網上侵權者的真正身份，無法提出民事訴訟追討賠償。此外法庭程序所要付出的時間和金錢也令不少版權擁有人卻步。就此，諮詢文件列出了可行方案，如美國〈數碼千禧年版權法令〉的傳票機制，和其他相關的考慮因素，請市民提供意見；
- (五) 除了打擊侵權行為外，知識產權署亦持續推行公眾教育活動和製作電視宣傳片，促進社會大眾對保護知識產權的認知和意識；及
- (六) 政府會審慎考慮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當有具體的立法建議時，將通過合適的渠道就有關建議再次諮詢議員和市民。

(蔣世昌議員於下午 4 時 30 分離席)

38. 副主席總結由於科技日新月異，所以應開始研究修訂現有的版權法以保障合法商人的權益。他呼籲議員或市民若對該諮詢文件有意見，請於 2007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向工商及科技局提交意見。

紅磡地區研究和相關公眾參與項目簡介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05/07 號)

39. 副主席歡迎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方心儀女士、優環長學建築設計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林雲峰教授和王雲豪先生，以及雅邦規劃設計有限公司龍欣翔女士出席會議，簡介紅磡地區研究和相關公眾參與項目的文件。他說由於規劃署希望在二月上旬完成收集紅磡區居民對發展紅磡海旁地區的意見的工作，而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下簡稱「房建會」)要待 2 月中旬才舉行會議，因此先安排規劃署在大會上作簡介。由於房建會日後會就此發展計劃作深入的探討，所以他請議員在今次會議只集中討論該研究計劃的定位和研究方向。

40. 規劃署方心儀女士先介紹該研究項目的背景。她表示規劃署於 2003 年完成了一項海港及海旁地區規劃研究，以勾劃維港兩岸包括紅磡海旁的未來發展，並制訂了一份海港規劃大綱。但隨着市民近年對維港兩岸發展日益關注，以及終審法院於 2004 年就保護海港條例對填海定義的詮釋，署方認為有需要因應社會的轉變而檢討該海港規劃大綱，而是次紅磡地區研究便是這個檢討工作的一部份。方女士接着簡介該項研究計劃的內容。她說研究的主要目的是為紅磡海旁地區制訂全面的規劃建議，就該區的詳細規劃及設計提供指引；及探討如何改善紅磡海旁地區的可達性及與周邊地區的連繫，務求令新發展地區

與鄰近海旁地區及紅磡腹地融為一體。署方除了聘請雅邦規劃設計有限公司負責規劃設計的工作外，也委託聘了優環長學建築設計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策劃及進行相關的公眾參與項目，希望藉此廣泛收集公眾及各持份者對紅磡海旁用地未來發展的期望和意見。與共建維港委員會攜手進行的公眾參與項目共分為兩個階段：首階段會透過集思會和問卷調查，收集公眾對研究地區未來發展的意見，作為制訂規劃建議的參考；第二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則是讓公眾就擬議的地區規劃圖則提出意見。整項研究和相關的公眾參與項目預計會於 2007 年年底完成。

(何志佳議員於下午 4 時 50 分離席)

41. 劉偉榮議員憶述在去年 9 月他曾諮詢區內居民對紅磡海旁用地發展的意見，並把有關意見向規劃署反映。他很高興規劃署回應市民的訴求，正式展開研究，收集市民對有關發展的意見。他藉此機會分享該次民意調查的結果。該調查所得的主流意見是市民希望海旁不要興建高樓，以達至還港於民的目標。同時較多受訪者支持於海旁闢地作海濱長廊，並設足夠的綠化和休憩設施加以配合。

42. 蕭婉嫦議員希望是次研究可以涵蓋沿岸水域的用途，藉此重新規劃臨岸一帶的船隻停泊位，使它們不再靠近民居，以避免船隻發出的聲響滋擾居民。另外，她認為已經荒廢多年的青洲英泥碼頭也應一併處理，她建議政府正式收回該碼頭作發展海濱長廊之用。

43. 何顯明議員希望在規劃時可考慮引入建築物高度限制，使不受市民歡迎的屏風式大廈不再在海旁一帶興建。他亦同意蕭議員的建議，應一併檢討海旁的一些土地是否在批地文件上存有漏洞，讓商人興建了一些不受歡迎的建築物，假若發現在程序或地契上有此類漏洞，便應盡早堵塞。他期望今次的研究只是起點，日後的規劃研究可以擴展至全區。

44. 葉志堅議員說當年紅磡填海增加土地發展時，新增的土地所興建的建築物均以一個「漏斗型」的放射狀分佈，促進內陸建築物的空氣流通。他希望規劃署在規劃紅磡日後的發展時，仍然沿用這個良好設計，並且在有需要調整此設計概念時，先諮詢九龍城區議會。

45. 陳景煌議員欣悉規劃署主動夥拍兩間不同的顧問公司去廣邀民意，制定市民期望的發展大綱，他非常期待顧問公司能參考外國發展海旁的經驗，為紅磡海旁締造一個理想環境。

46. 廖成利議員認為香港應學習上海市為了迎接世界博覽會，重新設計市容，沿江兩岸進行綠化，令人感到耳目一新。他贊同何顯明議員的建議，除了規劃紅磡海旁土地的用途外，更要引入高度限制。他更希望今次的土地研究可以涵蓋現時三所殯儀館所處的位置。

47. 陳家偉副主席有以下三點意見：

- (一) 當日討論東南九龍發展時曾構思發展一條連貫尖東以及觀塘的海濱走廊，而今次只集中研究發展紅磡海旁用地，若然是以上構思的延續，便要同時配合啓德規劃的發展情況；
- (二) 發展目標不應止於興建海濱長廊，大家著眼處應是如何活用沿海興建的行人走廊，為居民提供消閑設施。礙於紅磡臨海的土地大部份已經發展，若然不填海而只沿用狹小的海旁土地，相信只能開闢行人通道，未能達到提供消閑、運動場地的要求；及
- (三) 希望署方所安排的集思會，不單邀請區議員，也廣邀居民組織參與討論。

48. 規劃署方心儀女士就議員的意見有下列回應：

- (一) 由於紅磡海旁部份土地已經發展，所以要沿海旁地區闢設消閑及康樂設施，某程度上存在一些限制。顧問公司會探討如何善用海旁現存多幅尚未發展的土地，提供消閑及娛樂設施，以活化海旁；
- (二) 涵蓋啓德發展區的大綱草圖已經預留土地作海濱長廊，而尖沙咀海旁的改善工程亦已把現有海濱長廊設施優化，只餘紅磡一帶尚待發展以連接這兩個地區，因此是適當時候研究發展紅磡海旁用地；
- (三) 現時的紅磡分區計劃大綱圖已就沿海一帶的土地訂明高度限制，是項研究會參考所收集的意見一併檢討已規劃的發展參數。若有需要，會調整這些參數或限制以配合日後發展的方向；
- (四) 是次研究主要是檢討紅磡海旁的土地用途和改善海旁地區與周邊地區的連繫，而可能涉及的土地都已包括在研究範圍內。若議員或公眾認為有其他符合此要求的土地應該納入是次研究範圍內，歡迎大家向署方提出建議。由於是次研究主要檢討土地用途，所以蕭議員所建議的臨岸浮標位置等意見，只可收納在公眾意見報告內供日後參考；及
- (五) 規劃署會就擬定的地區規劃圖則進行通風評估，以確保設計不會對區內的空氣流通情況構成不良影響。

49. 林雲峰教授補充說顧問公司已於日前發信廣邀地區人士及有關的持份者參加集思會，他並請各區議員踴躍支持該公眾參與活動。

50. 副主席多謝規劃署就該研究計劃所提供的資料，他呼籲各議員邀請街坊積極參與署方於2月3日下午在馬頭涌官立小學所安排的集思會。

九龍城區議會 2006-07 年度財政狀況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06/07 號)

九龍城區議會 2007-08 年度財政安排大綱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07/07 號)

51. 副主席指出爲了更有效調撥區議會的撥款應付年內各項活動的開支，秘書處在 11 月已經爲整年的財務狀況作預測，當日所準備的 06/07 號文件是匯報更新後的預測數字。此外，由於在 2007 至 08 年度，現屆區議會的運作時間只有 9 個月，卻同時要兼顧慶祝香港回歸十周年的多項活動，所以秘書處預早製訂下年度的財政安排大綱，方便草擬來年供大會的指定項目以及各委員會的經費。

52. 區秘書簡單交代最新的估計顯示 2006-07 年度會有約 14 萬元盈餘，而有關數額約佔整年撥款額 1.8%。由於盈餘的比例微少，爲了預留足夠資金應付估計活動費用的差異，和應付突發情況，所以他建議大會及委員會盡量按已定的工作計劃舉辦活動，避免臨時加設新項目。

53. 副主席在得悉各議員對秘書的建議沒有異議後宣佈通過文件 06/07 號的建議。他呼籲若各位委員會和工作小組主席有新項目必須於今個財政年度開展工作，請先與秘書聯絡，確定有餘額才著手籌備。

54. 區秘書簡單交代文件 07/07 號。除了以區議會恆常資助項目的費用逐項估計外，2007-08 年度的財政安排大綱也參考了各委員會過往兩年首 9 個月的使費。

55. 經討論後，副主席宣佈議員接納文件 07/07 號所擬定的財政安排大綱。他囑咐秘書在民政事務總署公布各區議會撥款額時，按此概念草擬下年度的財務安排，供各議員正式審批。

56. 副主席在下午 5 時 20 分宣佈暫時休會。由於餘下的議題不涉及常駐部門的工作，所以常駐部門代表可以在小休後離席。

(李健勤和陳麗君議員在小休後離席)

用「假地址」參與 9 月小一入學派位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08/07 號)

57. 副主席在下午 5 時 35 分宣佈復會。他歡迎教育統籌局(下簡稱「教統局」)總學校發展主任余淑嫻女士出席。由於教統局已經擬備了書面回應，他請各議員參考席上文件第 3 號。

58. 黃以謙議員反映收到其選區居民投訴，指出不少區外人士爲了讓子女可以就讀 41 校網的一些名校，不惜要求於區內居住的親友把水錶或電錶轉名，使有關人士能符合教統局提供住址證明的要求以報讀心儀的學校。他曾就此問題進了一項民意調查，並獲得共 104 名願意

透露姓名及聯絡電話的人士提供資料舉證此問題。雖然教統局的回覆表示過去五年，只有 4 宗個案經調查後證實家長虛報住址，但該民意調查所反映的情況遠較教統局所引述的情況嚴重。該調查對受訪者提出了三個問題，所得到的答題大致如下：

<u>問題</u>	<u>市民的回覆</u>
1. 借地址報考 41 校網的情況是否嚴重	受訪者認為情況非常嚴重，有市民更表示對婉拒親友「借地址」的要求感到為難。
2. 政府應否懲罰借假地址申請居住地點以外校網的學校	贊同懲罰有關的家長，即使不是嚴刑峻法，也應先警告，後懲罰，不應不聞不問，令事情惡化。
3. 是否有親友要求協助利用假地址的方法申請 41 校網的學校	共有 48 名受訪者說有此遭遇。

黃議員說除此調查外，他亦用以下簡單的統計數字顯示這問題的嚴重程度：

- (一) 41 校網主要由 G08，G09 選區及美東村組成。他所屬的 G08 選區的人口為 35,649 名，粗略估計 41 校網內的人口為 G08 選區的兩倍，得到估計人口為 7 萬多人。現時全港約佔 1.1 %^註的人口適齡就讀小一，以此推論 41 校網不應出現每年有千多名小童申請入讀區內學校的像；
- (二) 若改以戶數作覆核，情況也是相約，G08 選區共有 4 千多戶，粗略估計 41 校網會有 8 千多戶，同樣以 1.1%作計算，也不會得到接近千多戶的數字；及
- (三) 若以全區 38 萬人口以及 1.1%適齡就讀人口計算，不應該會有千多名小童入讀 41 校網內的學校。

由於現時沒有正視此問題，使到坊間感到藉假地址申請入讀他區小學並無不妥，即使被發現，最嚴重也只是不能入讀心儀的小學，須重回自己所屬校網內的小學就讀。

59. 教統局余主任說局方就黃議員文件所提及的三個問題的綜合回應已詳列於席上文件第 3 號內，所以她只針對部份要點再作說明。現時家長遞交小一入學申請表時，必須提供住址證明文件。同時，所有申請參加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家長，均須在申請表上作出聲明，確認表格內的資料全屬正確無訛。若有虛報資料，經查明屬實，其申請將會作廢，而申請人獲派的學位會被取消，此懲罰對於家長及學童而言實非寬鬆。現時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分為「自行分配學位」及「統一派

^註 人口統計數字顯示 5.5%的人口年齡介乎 5 至 9 歲，所以推算適齡入讀小一的 6 歲兒童佔這個組別的 1.1%

位」兩個階段。在「自行派學位」階段，家長可不受校網限制，向任何一間小學遞交申請表。至於在「統一派位」時，學校仍然有 10% 的統一派位學額不受校網限制。由於有以上安排，因此 41 校網內原則上最多可以有 55% 不屬 41 校網內居住的兒童就讀。

60. 何顯明議員就此議題有數項意見：

- (一) 現時教統局所接納的地址證明，特別是水／電／煤氣／住宅電話的收費單並不是可靠的文件，因上述的公用機構不要求嚴格查證，便會接納登記用戶改以他人登記。所以應改用租約、按揭文件或差餉等具法定效力的證件。另外，他建議家長須提供多於一份證明文件方便互相印證，同時這些文件應能證明有關申請人於區內居住了一段時間，而不是「空降」的家庭；
- (二) 若然情況未能改善，局方應考慮要求所有申請人宣誓，那麼局方便可以發假誓的理由懲罰虛報地址的家長；及
- (三) 過去 5 年局方只發現 4 宗證實以虛報地址申請小一學額的數字令人難以置信，若然如此，局方便要檢討是否調查工作不足或抽樣比例過少所致。

61. 林健文議員指出家長利用假地址申請 41 校網內學校的問題存在已久，他說教統局多年前也曾研究以刑事方式處理虛報地址個案，但最終不了了之，他認為值得再審視以刑事方法的建議。以虛報地址取得不應該得到的學額本質上是一種訛騙行為，直接導至損害區內居民的權益；若然涉及提供假租單，更可以利用假文件的罪名入罪，因此教統局所說取消以假地址所獲得的學位已是不輕的懲罰，他不感苟同。

62. 梁英標議員說坊間更有傳聞說有公司聲稱可以協助家長以假地址申請 41 校網內的學校。他覺得虛報地址騙取學位的行為與選舉中種票的行為不相伯仲，所以不容輕判，應該以刑事的罪名懲處才能以儆效尤。

63. 李慧琼議員查詢教統局所引述的 4 宗個案是申請 41 校網的個案，還是香港的整體數字。此外，她希望局方能透露該 4 宗個案是因應市民投訴，還是局方抽查申請個案時所發。

64. 廖成利議員說若然黃議員指出的異樣，即區內只有約數百名兒童適齡入讀小一，卻有多達千名兒童報讀 41 校網內的學校，局方便應進行深入調查，核對所有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從而找出可疑個案，例如同一個住址有多個小童申請。另外，核對資料工作也應擴大至與過去數年的個案以進行配對，使哪些每年都有兒童報讀的可疑地址能一一呈現。現時不少政府部門都會互換資料作覆核，其表表者便是社會福利署和房屋署，以達至防止虛報資料騙取政府資源的目標，他認為

教統局也應仿效，並且讓家長知道局方有此安排，使他們不會因愛子心切而冒險用假地址申請小一學位。

65. 黃以謙議員詢問局方可否提供資料，顯示過往同一地址而有多於一份申請表的數字。另外，他建議學校在收取家長所遞交申請表所夾附的住址證明文件時，應該交由指定老師或職員負責，並且須檢查有關文件的真偽，避免一些居民所說，一些學校只隨意把這些工作交予校工處理。

66. 教統局余主任多謝各議員的意見，並逐一回應如下：

- (一) 她會把議員對應採納哪些文件作為有效地址證明的意見交予學位分配組的同事考慮；
- (二) 誠如林議員所說，局方於多年前曾考慮刑事處理虛報地址的個案，但立法局當時質疑有關建議對於家長過份苛刻。既然九龍城區議會建議局方再次考慮刑事處理這類個案，她會將此意見轉交局方有關組別再作考慮；
- (三) 家長在遞交申請表時須同時遞交住址證明（如已蓋釐印租約、差餉單、公屋租咭、水／電／煤氣／住宅電話收費單等）。局方於不同時段，透過以下的方法，核實家長填報的住址：
 - (i) 往學校查核家長提交的住址證明文件：局方於每年十一月會往部分學校檢查所收集的申請表及文件，同時必會前往該些一貫甚受家長歡迎的學校（包括九龍城區第 41 校網內受歡迎的學校）查核文件。
 - (ii) 抽查家長的申請：為加強監察家長填報住址的真確性，從本年度開始，局方已於「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在那些較受歡迎學校（包括九龍城區 41 校網的學校）的申請人中，隨機抽查部分的家長，核實其所填報住址的資料。如有需要，局方會要求家長提供其他的住址證明文件，例如樓契（或購買樓宇時的律師事務所書信證明）、律師樓簽訂的臨時買賣合約／買賣合約、已蓋釐印租約等。如家長未能提供其他的住址證明，局方會要求家長進行宣誓。對於有懷疑的個案，局方會邀請家長到本局面見，甚至進行家訪。此外，局方亦會對哪些未能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取得學位，而在參加統一派位階段申請轉往一些較受歡迎校網的申請人，進行類似的抽樣調查。以上的工作，由學位分配組專責處理；
- (四) 若有公司協助或教唆他人以假地址申請小一學位，教統局希望議員提供這些公司的資料，以便有關部門跟進；及
- (五) 雖然要求所有家長在呈交申請表前宣誓可提高資料的真確性，但每年參加小一入學的申請人平均約有 5 萬名，此舉會為所有申請小一的家長帶來不便，所以須審慎考慮此建議的利弊。

67. 副主席在總結此議題時表示，希望教統局能正視此問題，並盡快檢討現行防止虛報地址的措施，即使未能在短時間內透過立法或修訂法例打擊這類不當行為，仍希望局方能考慮議員的建議，以行政指令加強現行的抽樣調查以及檢舉安排，遏止這股歪風。

要求盡速制訂「公平競爭法」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09/07 號)

68. 副主席歡迎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高級經濟主任梁永勝先生出席回應文件第 09/07 號。

69. 文德全議員代表聯署的 5 名議員簡介該文件。他們欣悉政府有意立法促進公平競爭，避免市場被壟斷。雖然香港多年均被選為世界最自由、開放的市場，但大企業利用本身的財力阻止新的競爭對手進入其市場分一杯羹，時有所聞，其實這種的壟斷行為間接削弱了大眾的利益，更不符合公平競爭的理念，他們希望政府能夠盡速制訂跨行業的公平競爭手法，同時也設立有調查權力的公平競爭委員會去落實，確保香港自由和公平的營商環境。

70.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梁先生以投影片介紹有關競爭政策的一些背景資料，包括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的成立及工作範圍、競爭政策綱領、政策目標及處理過的投訴個案數目。另外，他也簡介了討論文件的內容，指出為讓社會各界就諮詢文件的討論能有更清晰的焦點，討論文件列出了 20 條問題，主要涉及三大範疇：(一)立法需要及涵蓋範圍；(二)規管架構的三個方案及兩種架構；(三)執法及其他規管事宜等。他鼓勵議員細閱討論文件內容，並歡迎大家就該文件所提出的多個問題提供意見。

(陳景煌議員於下午 6 時 12 分離席)

71. 蔡麗玲議員歡迎政府主動研究成立公平競爭法。她期望香港可以效法澳洲成立一個公平競爭局，專責執行特定的公平競爭法以維護自由市場的運作，從而保障中小企以及消費者的權益。

72. 副主席再次表示由於維持香港的公平競爭環境對香港的發展有深遠的影響，所以議員若對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於本月初發出名為「香港競爭政策未來路向」的公眾諮詢文件有意見，請於 2007 年 2 月 5 日或之前把意見送交該局的經濟發展科。

(尹才榜議員於下午 6 時 15 分離席)

籌備特區成立十周年慶祝活動的進度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0/07 號)

73. 副主席說節日慶祝籌劃工作小組轄下成立了多個工作小組籌組慶祝香港特區成立十周年的活動。他請各位參考秘書處所準備的文件第 10/07 號以了解有關項目的工作進度。

74. 何顯明議員表示歡迎各議員就他所負責的賀回歸紀念品提供建議，使日後所製作的紀念品更合議員及坊眾的期望。

其他事項

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報告

74. 葉志堅議員請各議員參考席上文件第 4 號，並匯報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 2006 年的工作。他多謝多位議員抽空出席「維港兩岸響暨十八區傷健展藝木偶巡遊」支持本會所派出的隊伍。副主席亦藉此機會多謝葉議員為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所付出的努力，使工作小組多項具挑戰性的工作能一一順利完成。

對 2007 至 08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期望

75. 副主席說財政司將會於 2007 年 2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在立法會發表下一年度的財政預算案，蕭議員亦向主席提出了她的意見，詳情見席上文件第 5 號。他呼籲其他議員若對預算案有意見，請於 1 月底或之前交予秘書，以便一併交予財政司司長考慮。

下次開會日期

76. 副主席宣布會議於晚上 6 時 30 分結束。他請各議員留意下次開會日期為 2007 年 3 月 22 日，截止提交文件日期為 2007 年 3 月 9 日。

77. 本會議記錄於 2007 年 3 月 22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07 年 3 月